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4年度投簡字第39號

原告 林孟蘋

張金能

被告 袁維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4日所為之判決有誤寫之情形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中，有關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（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）。

二、查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等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洪妍汝